

证券代码：601607
债券代码：136198

证券简称：上海医药
债券简称：16 上药 01

编号：临 2017-039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中国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5月10日，中国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该会计政策变更前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施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。

2017年4月28日，中国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该会计准则发布前，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要求分散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固定资产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及相关应用指南、解释中。

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，公司应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同时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会计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，应累计从“营业外收入”调整计入“其他收益”的金额为9,851,921.55元。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中国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任何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（修订版）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；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第六届七次监事会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